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.5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9.5 學分				
(二) 選修	15 學分				
(三) 畢業論文	6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 9.5/13.5 學分 (學分/時數)	上	下	上	下	
專題討論			2/2	2/2	
研究方法	2/2				
環安應用統計		3/3		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
小 計	2/2	3.5/3.5	2/2	2/2	
(二) 選修 15 學分					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，開放外所選修 3 學分。					
2. 本所「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」、「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」選修課程開放可互選為專業選修。					
附註：無					

113.04.03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04.1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04.30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所長簽章：

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
主任 溫志中

院長簽章：

管理學院  
院長 黃文鑑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  
113. 4. 30  
教務處課務組